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王大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大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聘任王大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大军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王大军先生的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大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调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庄毓敏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庄毓敏女士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王沛诗女士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庄毓敏女士、王沛诗女士在相关专委会的任职,自王沛诗女士董事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届时,梁高美懿女士将到期离任。

特此公告。

附件:王大军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王大军先生简历

王大军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行长。

王大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云天”)持有公司股份28,45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137%;股东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海一期”)持有公司股份6,37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9%。

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653,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98%。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东海一期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已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海一期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459,385股
持股比例	8.0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459,385股

股东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东海云天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6,377,840股
持股比例	1.79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77,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东海云天及东海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5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3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1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6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公司完成东海云天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以期限较长者为准)内,东海云天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2)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东海云天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东海云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司股票上市之后,如东海云天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不足5%,则东海云天减持公司股份不再受本款承诺的约束。

(3)东海云天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或现有规定在未来发生变更,则从其规定。

(4)作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海云天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东海云天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依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若东海云天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东海云天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则东海云天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东海云天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东海云天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海云天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坚定落实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与复合集流体业务“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快消品金属包装板块发展稳健,公司在智能化生产和精益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2025年第一季度营收规模同比增长6.74%,实现净利润1104.36万元,同比增长723.54%;复合集流体板块的产业化进度不断推进,公司在产能方面持续建设,在下游市场开拓方面逐步取得小批量订单、与头部电池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同时加快技术研发进程,研发应用于固态电池用的锂金属/复合集流体负极一体化材料,不断扩展在各类电池上的应用。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1元/股~9.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姚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姚媛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11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姚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姚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姚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593,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宋庆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3位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08,344	99.7830	195,300	0.1484	90,300	0.068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97,844	99.7750	196,300	0.1492	99,800	0.0758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96,744	99.7742	199,400	0.1515	97,800	0.0743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34,944	99.8032	228,800	0.1739	30,200	0.0229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77,144	99.7593	201,000	0.1527	115,800	0.0880

6、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9,947	93.0527	154,800	4.0923	108,000	2.855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64,844	99.7499	212,600	0.1616	116,500	0.0885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94,944	99.7728	187,100	0.1422	111,900	0.0850

9、议案名称: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74,644	99.7574	207,700	0.1578	111,600	0.0848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21,244	99.7168	259,800	0.1974	112,900	0.0858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76,644	99.7589	205,300	0.1560	112,000	0.085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13,444	99.7868	164,200	0.1248	116,300	0.0884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12,044	99.7858	168,900	0.1283	113,000	0.0859

1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80,644	99.7619	199,200	0.1514	114,100	0.086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91,844	99.7704	188,100	0.1429	114,000	0.0867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92,844	99.7712	187,100	0.1422	114,000	0.0866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75,344	99.7579	188,800	0.1435	129,800	0.0986

18、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24,444	99.7952	153,400	0.1166	116,100	0.088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9、关于选举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倪国华先生	130,063,375	98.8369	是
19.02	陈姣蓉女士	130,038,941	98.8183	是
19.03	宋庆荣先生	130,026,149	98.8086	是
19.04	张路先生	130,029,083	98.8108	是
19.05	曾玮女士	130,027,585	98.8097	是

20、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刘海颖女士	130,157,844	98.9087	是
20.02	王伟光先生	130,048,199	98.8254	是
20.03	蒋金华先生	130,048,596	98.82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23,747	93.1531	228,800	6.0485	30,200	0.7984
5	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的议案	3,465,947	91.6251	201,000	5.3136	115,800	3.0613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的议案	3,519,947	93.0527	154,800	4.0923	108,000	2.8550
7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53,647	91.3000	212,600	5.6203	116,500	3.0797
8	关于申请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3,483,747	92.0957	187,100	4.9461	111,900	2.9582
9	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63,447	91.5590	207,700	5.4907	111,600	2.9503
10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410,047	90.1474	259,800	6.8680	112,900	2.9846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3,465,447	91.6119	205,300	5.4273	112,000	2.9608
12	关于公司所属房屋被征收的议案	3,502,247	92.5848	164,200	4.3408	116,300	3.0744
13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0,847	92.5477	168,900	4.4650	113,000	2.9873
19.01	倪国华先生	2,252,178	59.5382	–	–	–	–
19.02	陈姣蓉女士	2,227,744	58.8922	–	–	–	–
19.03	宋庆荣先生	2,214,952	58.5541	–	–	–	–
19.04	张路先生	2,217,886	58.6316	–	–	–	–
19.05	曾玮女士	2,216,388	58.5920	–	–	–	–
20.01	刘海颖女士	2,346,647	62.0355	–	–	–	–
20.02	王伟光先生	2,237,002	59.1370	–	–	–	–
20.03	蒋金华先生	2,237,399	59.1475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14、15、16,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6,关联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旻铭、钱星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暨第四十六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5-02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倪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倪国华先生、陈姣蓉女士、张路先生、曾玮女士、王伟光先生5人组成,其中倪国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刘海颖女士、王伟光先生、蒋金华先生、曾玮女士、何秀萍女士5人组成,其中刘海颖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蒋金华先生、倪国华先生、刘海颖女士3人组成,其中蒋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伟光先生、刘海颖女士、蒋金华先生3人组成,其中王伟光先生为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陈姣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崔岳玲女士、斯叶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天剑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聘任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宋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徐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倪国华,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迪士尼品牌运营部总经理,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总经理,高级定制与职业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姣蓉,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经济师。历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干部部部长助理、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宋庆荣,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秀萍,女,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事业部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路,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历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副经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襄理、商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作部副部长、部长,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曾玮,女,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